

中華民國

大法

判理解由

彙編

第一冊

編輯

中華民國

郭衛
周定枚

編輯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書章

法
判理解
彙編

第一冊

民法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出版

版權所有

編輯者

郭周

定

衛枚

出版者

萬

籟

經售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經售處
分經售處

上海
北平
漢口
廣州
長沙
南京
北平
漢口
陽明
街

會文堂新記書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六法
判理由彙編

全部精裝六厚冊

定價大洋二拾元

▲函購另加郵費及包裝費大洋一元
▲書架（不能郵寄）每座大洋八角

附

誌

本書第一冊至第六冊單
行本不再發售特此附誌

國民政府主席題詞

法治律梁

林森題



凡例

一 民元迄今。判解繁多。編輯者或彙訂專書。或但循號數。按之現行法律。仍須逐條探尋。閱者殊感不便。本書特將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司法院各號判解彙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便檢閱。

一 本書分訂六厚冊。(一)民法。凡約法。民法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屬之。(二)民商。凡民法繼承編。民法關係法令。及商事各種特別法令屬之。(三)刑法。凡刑法。刑法特別法。及與刑法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四)民訴。凡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法令屬之。(五)刑訴。凡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係之各種法令。與法院組織法等屬之。(六)雜法。凡上述各種外之一切法令屬之。

一 本書將前大理院及現最高法院司法院自民國元年起至二十三年本
月出版時止之各種判例解釋。及與現行法律有關係之一切法令。概行
列入。搜羅宏富。蔚爲大觀。

本書概以現行法律條文爲分類之標準。先列條文。再列判例。依次再列解釋法令。及各項命令。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解其爲現時無條文可依據者。則列入判解別錄。總期全無疎漏。以資參證。

本書所搜集之判解命令。係截至本月出版時爲止。其刊在新判解補遺欄內者。皆爲最新公布之判解。

民國十六年以前所公布之各項法令。現尙繼續有效者。一併採錄。民法刑法及民刑訴訟法在前草案中有理由可據者。並酌加修改。附列於各該條文之後。以明立法之精神。

本書取材於大理院及最高法院司法院之判例解釋及現時有關法律之各項命令。凡判例之上均加判字。解釋之上均加解字。命令之上均加令字。以醒眉目。而資識別。

凡判例解釋命令之號數年份均詳註於各條之下。以便查閱。本書分類力求明晰。校訂務期精詳。惟漏誤之處或仍難免。如承宏達指正。當隨時增修。

目錄 第一冊

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一章 總綱	一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一
第三章 訓政綱領	四
第四章 國民生計	四
第五章 國民教育	六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八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九
第一節 中央制度	九
第二節 地方制度	一〇
第八章 附則	一一

民法

○民法第一編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三
第二章 人	一八
第一節 自然人	一九
第二節 法人	二六
第一款 通則	二七
第二款 社團	三三
第三款 財團	三九
第三章 物	四四
第四章 法律行為	四六
第一節 通則	四六
第二節 行為能力	五二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五七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六四
第五節 代理	六六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七一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七五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七八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八六
-----	-------	----

○民法總則施行法	八九
----------	----

○民法第二編債	九五
---------	----

第一章	通則	九五
-----	----	----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九五
-----	------	----

第一款	契約	九五
-----	----	----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一〇四
-----	--------	-----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一〇八
-----	------	-----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一二
-----	------	----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一五
-----	------	----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七
-----	------	----

第三節	債之效力	四三
-----	------	----

第一款	給付	四四
-----	----	----

第二款	遲延	四八
-----	----	----

第三款	保全	五六
-----	----	----

第四款	契約	五八
-----	----	----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七二
-----	-----------	----

目 錄 第一冊

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一八一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一九〇
第一款 通則	一九〇
第二款 清償	一九一
第三款 提存	二〇一
第四款 抵銷	二〇五
第五款 免除	二〇八
第六款 混同	二一〇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二一一
第一節 買賣	二一一
第一款 通則	二一一
第二款 效力	二一四
第三款 買回	二二七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二三〇
第二節 互易	二三四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二三五
第四節 贈與	二三六
第五節 租賃	二四二

第六節	借貸	二六一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二六二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二六五
第七節	僱傭	二六九
第八節	承攬	二七二
第九節	出版	二八一
第十節	委任	二八七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二九八
第十二節	居間	三〇八
第十三節	行紀	三一二
第十四節	寄託	三一七
第十五節	倉庫	三二六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三二九
第一款	通則	三二九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三三〇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三四二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三四四
第十八節	合夥	三四七

目 錄 第一冊

六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三七一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三七五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三七九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三八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三八六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三八八

○民法債編施行法 四〇一

○民法第三編物權 四〇五

第一章 通則	四〇五
第二章 所有權	四一二
第一節 通則	四一二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四一八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四三〇
第四節 共有	四三五
第三章 地上權	四四六
第四章 永佃權	四五〇
第五章 地役權	四五六

第六章 抵押權……………四五九

第七章 質權……………四七二

第一節 動產質權……………四七二

第二節 權利質權……………四七八

第八章 典權……………四八一

第九章 留置權……………四九二

第十章 占有……………四九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五〇九

○民法第四編親屬……………五一五

第一章 通則……………五一五

第二章 婚姻……………五一七

第一節 婚約……………五一七

第二節 結婚……………五二七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五三六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五三七

第一款 通則……………五三八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五四〇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五四四

目 錄 第一冊

八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五四四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五四七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五四七
第五節 離婚	五四八
第三章 父母子女	五六一
第四章 監護	五七三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五七四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五七九
第五章 扶養	五八〇
第六章 家	五八六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五九〇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五九三
●新判解補遺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通過同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凡依法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

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附）夫不能禁妻之信教。（七年統字第七七九號）

（判）妻之信教自由。不受夫權限制。（七年上字第一三〇八號）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祕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

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

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權。

（判）行政訴訟依約法第十條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三年抗字第四六號）

（判）訴願依約法第八條亦非普通法院所應受理。（四年聲字第一七六號）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